关于对《2023年-2025年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函

一、项目质疑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2023年-2025年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CGK2023-021

质疑收到日期：2023年9月7日

二、质疑事项及质疑请求

1、质疑事项：

评分细则：

（1）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设置中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5分，以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余不得分。

（2）综合情况中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得5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已开发环保管家类软件系统且取得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体系认证中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管家”或“数字化环保应用软件”

事实依据：上述评分条款与本项目无关联性，违反了公平公正。

2、质疑请求：上述评分细则内容偏向裕腾百诺，请求重新审核评分细则，删除上述跟项目无关联性的评分标准。

三、具体处理答复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及时汇报给采购人，现答复如下：

1、更正（1）、(2)的评分，详见下表

评分项	更正前	更正后
项目负责人②	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5分，以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证书得5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余不得分。

综合情况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得5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证书得5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已开发环保管家类软件系统且取得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可投入本项目相关的环保管家类软件系统，且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服务期内投标人对该软件系统享有合法使用权；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具有技术创新且获得专利的。上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并加盖公章）。

2、体系认证评分事项（4）本项目涉及到日常动态监管、采集数据等工作内容，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与本项目需求相关，因此本项不作更改。

3、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28日09:00。

四、质疑答复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质疑人对此答复不满的，可以在收到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2-2150086）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3年9月13日